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0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4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6

##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鼎邦科技、发行人	指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产投	指	云南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金种子	指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展创	指	云南展创科技有限公司
鼎邦冶金	指	昆明鼎邦冶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建水展创	指	建水展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个旧展创	指	个旧展创有色冶金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昆工资产	指	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收购	指	鼎邦科技拟按照 9.3897 元/股价格向云南金种子定向发行 1,065,000 股股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工作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认购补充协议	指	《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

		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

#### 2、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

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具备健全的治理结构且运行良好。

### 3、发行人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信息披露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水展创因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万元。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子公司更加便捷得获得贷款，公司为此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为子公司建水展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但未对本次担保单独披露提供担保公告，故形成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经营的开展，提升运营及盈利能力。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信息披露违规已在主办券商的提醒和协助下于2023年3月17日补发《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并同步披露《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补发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目前已完成对该违规事项的整改。

主办券商要求挂牌公司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项的日常管理，并依据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规则解读，要求公司主要人员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经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邦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邦科技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鼎邦科技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

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制度等材料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鼎邦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治理规则》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公司挂牌以来，鼎邦科技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6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41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0名、法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0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公司全资子公司建水展创因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600万元。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子公司更加便捷得获得贷款，公司为此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为子公司建水展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但未对本次担保单独披露提供担保公告，故形成信息披露违规情形。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经营的开展，提升运营及盈利能力。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信息披露违规已在主办券商的提醒和协助下于2023年3月17日

补发《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并同步披露《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补发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目前已完成对该违规事项的整改。

除此之外，发行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鼎邦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5月16日，鼎邦科技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的议案》、《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3）、《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9）、《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0）、《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1）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1日，鼎邦科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均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23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约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

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确定发行对象为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P6KLT9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P1071129
基金备案编号	SJH705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云南金种子为依法设立并获得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权限	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9251671	一类合格投资者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云南金种子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通过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均属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亦不存在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为，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其对该等资金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5月16日，鼎邦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卫平先生与认购对象签署，故需要回避表决此议案。除此以外，本次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5月16日，鼎邦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

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不需要回避表决。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6月1日，鼎邦科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卫平先生与认购对象签署，故需要回避表决此议案。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参会的董事、监事、股东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卫平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亦不存在外资股东，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为合伙企业,为云南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不涉及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邦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相关内部审批及国资审批程序已完成。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9.3897元/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第三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9.3897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并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3897元/股。

#### 1、发行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 02913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3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65元，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73,153.4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9元。本次发行价格为9.3897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根据WIND数据库，截至2023年6月1日鼎邦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前180日内有实际成交的转让日1天，有实际成交的转让日占前六个月交易日的占比约为0.83%，实际成交当日成交量15,500股，成交额72,695.00元。历史上在二级市场发生交易，交易量较小，且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无法使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本次发行定价的参考。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为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45元/股，发行股数1,300,000股，募集资金共计1,885,000元。

公司本次交易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 4、公司所处行业现状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涉及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高档汽车刹车片制造等多个领域，相关领域受国内外宏观形

势变化及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有色金属行业特别是高温合金这一细分领域发展的产业政策。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行业发展与创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为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资源再生和绿色环保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鼎邦科技围绕国家和行业的重大需求，开展资源的综合利用和金属高效绿色清洁生产技术的研究；针对有色金属资源循环利用的要求，开展有色金属二次资源的再生的研究；开发有色金属真空新技术，开展合金的分离提纯和高纯金属的制备，结合真空冶金原理成功完成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工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2022年公司订单快速增长，各类型产品销售数量增加，投入生产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提高。为巩固自身研发优势，根据有色金属冶金行业生产经营中长期存在的一些工艺技术难题，结合公司多年从事真空冶金技术产业化研发所积累的技术，为加强研发工作力度，加大新技术成果在市场中应用的力度，加快推进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于2022年设立个旧展创有色冶金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近年来积极拓展相应的海外客户，每年该部分的海外销售都处于稳步增长的趋势。后续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升，硫化亚锡产品销量将会显著增长，公司产品收入保持在稳步提高的状态。

##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冶金设备及技术推广、有色金属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类业务主要为硫化亚锡及ITO靶材提取铟产品。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冶金设备及技术推广以“北交所通用设备-金属制品”选取几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参考，有色金属生产销售选取较可比公司锡业股份（000960.SZ），综合参考上述公司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LYR)	市净率 PB(LYR)
1	430510.BJ	丰光精密	14.1138	2.6277
2	873305.BJ	九菱科技	22.3814	1.5368
3	873169.BJ	七丰精工	12.8045	1.5744
4	833943.BJ	优机股份	12.1679	1.5313
5	000960.SZ	锡业股份	18.0564	1.4832
平均数			15.9048	1.7507
6	871135.NQ	鼎邦科技	9.4845	2.0192

注：数据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LYR）均采用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收盘价，及2022年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市盈率平均数，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市净率平均数，考虑新三板企业股票与上市公司股票整体流动性之间存在的差异，鼎邦科技的市盈率和市净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算数平均数的差距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鼎邦科技市盈率、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算数平均数，主要原因在于本次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为已上市公司，相较于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成

交易较低，市场较为不活跃。考虑新三板企业股票与上市公司股票整体流动性之间存在的差异，鼎邦科技的市盈率和市净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算数平均数的差距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9.3897元/股，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成长性、研发能力、产品销量和订单增长速度等多种因素，并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同时遵循双方公平自愿的原则。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价格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职工或其他提供服务方。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

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提升公司业务协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不涉及激励情况。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2023年5月15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票认购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卫平与认购对象签署了《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对本次发行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安排、陈述与保证、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救济、费用承担、保密、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成立、生效、过渡期安排等进行了约定。

本次发行《认购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为回购条款：鼎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卫平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鼎邦科技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启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工作，则本协议终止。一旦公司暂停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戴卫平先生将自行或经云南金种子的同意安排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更为具体的回购安

排，包括触发条件、回购价格、回购时间、利息及违约金支付等条款可见鼎邦科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意签署《股票认购合同》。

《股票认购合同》及《认购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经核查，除上述回购条款外，《股票认购合同》及《认购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以及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合同》及《认购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云南金种子为私募股权基金，无法定限售安排；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

## 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10,000,030.5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000,030.50

#### 1、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30.50元拟用于海绵镉真空熔炼及从碱渣中提取有价金属的综合回收的工艺及装备研发，中大型多功能真空蒸馏装备的研发，高纯镉真空蒸馏产业化生产线研发，从粗镉精炼产生的镉渣提取金属镉、铅、铜、镍的工艺及装备研发等项目建设。

#### （1）项目介绍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预计研发资金额（元）
1	海绵镉真空熔炼及从碱渣中提取有价金属的综合回收的工艺及装备研发	3,000,000.00

2	中大型多功能真空蒸馏装备的研发	4,500,030.50
3	高纯镉真空蒸馏产业化生产线研发	1,200,000.00
4	从粗镉精炼产生的镉渣提取金属镉、铅、铜、镍的工艺及装备研发	1,300,000.00
合计		10,000,030.50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四项新增研发项目不涉及新建厂房，不涉及厂房改造，不涉及购置设备等投入；公司已有的研发团队能够满足本次新建研发项目所需的研发人员。

本次研发四个项目中：①中大型多功能真空蒸馏装备的研发为设备制造研发类，该项目为未来研制各项新的装备类产品的生产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②海绵镉真空熔炼及从碱渣中提取有价金属的综合回收的工艺及装备研发，③高纯镉真空蒸馏产业化生产线研发，④从粗镉精炼产生的镉渣提取金属镉、铅、铜、镍的工艺及装备研发，这三个项目则是通过研发将更多种类的金属危废产品通过生产加工转变为金属类新材料，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及减少环境污染，创造出更多的经济效益。项目②研发最终成果为海绵镉产品及相关研发设备，项目③研发最终成果为高纯镉产成品，项目④研发成果为消化粗镉精炼的镉渣中分离并回收其他金属，为处理工业固废回收。

综上，从技术类型、原材料、研发成果以及项目应用阶段，本次拟新建的四个项目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项目预算测算依据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明细	研发周期
海绵镉真空熔炼及从碱渣中提取有价金属	1、新建目标产量为10T/天的海绵镉真空熔炼系统，系统研发成本160万元； 2、研制碱渣中提取有价金属成套装备，	海绵镉真空熔炼系统2022年1月-2024年6月

的综合回收的工艺及装备研发	<p>装备零部件及材料成本 80 万元；</p> <p>3、工艺开发过程中人工费及试剂费 20 万元；</p> <p>4、燃料动力费 10 万元；</p> <p>5、试验原材料 30 万元；</p>	<p>碱渣中提取有价金属成套装备</p> <p>2022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p>
中大型多功能真空蒸馏装备的研发	<p>1、研发目标产量为 1T/天-2T/天的多功能真空蒸馏装备，成本包括装备零部件及材料，2 台合计 110 万元；</p> <p>2、开发 1 台目标产量 5T/天多功能真空蒸馏试验装备，研发成本 230 万元；</p> <p>3、工艺开发过程中人工费及试剂费 30 万元；</p> <p>4、燃料动力费 10 万元；</p> <p>5、试验原材料 70 万元；</p>	<p>2022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p>
高纯镉真空蒸馏产业化生产线研发	<p>1、完善并新建高纯镉真空蒸馏产业化生产装备，90 万元；</p> <p>2、铸锭系统开发完善 20 万元；</p> <p>3、工艺开发过程中人工费及试剂费 10 万元；</p>	<p>2022 年 1 月-2024 年 6 月。</p>
从粗镉精炼产生的镉渣提取金属镉、铅、铜、镍的工艺及装备研发	<p>1、研发目标产量 1T/天-2T/天从粗镉精炼产生的镉渣提取金属镉、铅、铜、镍的装备，成本包括零部件及材料，2 台合计 95 万元；</p> <p>2、工艺开发过程中人工费及试剂费 20 万元；</p> <p>3、燃料动力费 5 万元；</p> <p>4、试验原材料 10 万元；</p>	<p>2022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p>

### (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有色金属真空冶金技术产业化研

发、新工艺装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近几年有色金属冶金行业提质增效动力增强，行业内对绿色冶金新工艺装备需求增大，促进了公司新产品被业内广泛采用，公司在有色金属冶金行业拥有遍布国内外的用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硫化亚锡、处理ITO靶材废料提取金属铟产销两旺。

公司取得成果得益于公司在真空冶金行业技术的领先性，也证实了真空冶金行业技术研发进步及核心技术变现对公司发展的深远影响，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研发优势，开辟真空冶金技术新的应用方向，公司将继续投入资金对行业技术进行完善和迭代。本次拟建设的项目能够增加公司已有产品产量，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拓宽新客户。

#### （4）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研发项目。本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拟拓宽真空冶金装备产品的研发能力，和真空冶金技术综合回收利用固废危废通过生产加工回收稀有金属应用的更多可能性，拟投入研发的四个项目均有重要意义：

项目①建立后可为公司增加海绵锆环保熔炼技术，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

项目②该技术装备的成功开发将为公司在处理多金属、高熔点、对铁基材料高腐蚀的复杂金属分离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将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极大地拓展真空冶金分离装备

的应用范围和适应性。

项目③研发成功后可以为公司低成本生产高纯镉打下基础。

项目④能够拓展公司真空技术及装备的应用。

本次4项研发项目基于公司已有的科研成果，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应用的边际效益，能够将已有的技术快速产能化，从而提高公司的营收能力；本次拟新建的四个项目均是基于公司已有技术的创新和应用的创新，公司于2022年初起均试验其应用的可行性，实践过程中认定项目的可行性和对未来盈利的提高，因此，本次项目建设可行性高，产成品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综上，本次项目建设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拟投入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真空冶金工艺应用范围将拓宽，硫化锌，镉、铅、铜、镍等金属综合回收能为公司带来等新的营业收入增长点，提高公司现有产能，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实施进度在披露认购公告之前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

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

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的说明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本和流动资金增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造成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趋于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

进一步的改善。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造成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

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控制权影响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戴卫平，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戴卫平，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戴卫平	12,512,500	58.7441%	0	12,512,500	55.9468%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戴卫平先生持有公司12,5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441%，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戴卫平持股数量不变，预计持股比例变为55.946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均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鼎邦科技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公司无股权质押、股权冻结情况。

本次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回购条款，回购义务承担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卫平，若届时触发回购条款，考虑到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戴卫平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戴卫平所拥有的资金足以支付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具备独立支付回购款的资金实力；本次的回购条款不涉及实际控制人需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或占用公司资金以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专业从事有色金属和新材料制取工艺及设备产业化研究和推广，新材料制取工艺及装备的研究和开发、新材料和高纯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真空冶金成套设备的租赁与技术服

务。紧紧围绕有色金属合金的分离、提纯和高纯金属的制备三大领域，大力促进有色金属二次资源的循环使用，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和金属的高效清洁生产。最近 24 个月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采用真空蒸馏冶金技术，即利用真空环境下的蒸馏技术对有色金属进行分离、提纯，生产工艺具备产品纯度高、产量大、生产成本低等关键优势，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真空冶金成套设备、金属铟、硫化亚锡等稀有金属和有色金属及合金，公司产品生产环节环保要求高，生产环节冶炼流程短、效益高，设备用地少，金属直收率高，对环境无污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之“九、有色金属”：“2、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两高”是指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其中对“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规定的高耗能

行业重点领域包括：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铝冶炼（3216），细分领域包括铜冶炼工艺、粗铜工艺、阳极铜工艺、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公司所处的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3239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323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主营业务及产成品均不涉及上述高耗能领域。

综上，公司不属于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开源证券对鼎邦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鼎邦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